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850桃園市觀音區新坡里中山路
二段717號

承辦人：楊昌達

電話：4981534#612

電子信箱：yangda65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坡小輔字第1090005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09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
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員踴躍
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3月13日桃教特字第
10900174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09年9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:00至4:00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新坡國小視聽教室（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
717號）。
- 四、研習主題：融合教育理念介紹、學校融合教育活動。
- 五、研習講師：郭色嬌老師。
- 六、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職員、特教助理員及家長，共
計約60名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9年9月16日（星期三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
資訊網（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>）-研習報名-縣市
特教研習-開啟查詢-點選縣市（桃園市）學年（109）學期
（上）-點選「登錄單位-新坡國小」報名，全程參與者將核
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- 八、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

(差)假登記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1. 為因應防疫請配合學校量體溫並自備口罩。
2. 校內車位有限請盡量共乘或以大眾交通工具代步。3.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、如有疑義請洽本校特教組長，電話:4981534分機61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便 簽

日期：109年8月17日

單位：輔導室

擬：

- 一、公告於學校網頁周知。
- 二、敬會人事主任，請惠允參加人員在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(差)假登記。~~課務自理原則下，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~~
- 三、餘依文辦理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 陳紅菊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裝
訂
線

摘要：擬：公告於學校網頁周知。敬會人事主任，請惠允參加人員在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(.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：109/08/17
08:32:34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輔導主任 范姜琳儀：109/08/18
13:05:37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陳紅菊：109/08/18
16:25:25

會辦意見：如有欲參加人員，請依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4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蘇品如：109/08/18 16:30:50

批示意見：可

5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：109/08/20
14:52:37

承辦意見：

6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輔導主任 范姜琳儀：109/08/21
21:17:15

批示意見：

7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蘇品如：109/08/25 17:17:52

批示意見：可

8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：109/08/26
11:03:47

歸檔意見：

— 簽稿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：109/08/17
08:32:33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輔導主任 范姜琳儀：109/08/18
13:04:07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陳紅菊：109/08/18
16:25:24

會辦意見：



摘要：擬：公告於學校網頁周知。敬會人事主任，請惠允參加人員在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(.

4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蘇品如：109/08/18 16:30:51

批示意見：

5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：109/08/20
14:52:36

承辦意見：

6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輔導主任 范姜琳儀：109/08/21
21:17:17

批示意見：

7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蘇品如：109/08/25 17:17:52

批示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

